#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靖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出生 年月 日 別 政 見 姓名 號次 高雄市立三民國 林靖里~打造健康和諧與友善的願景 許 1. 公園綠地美化~積極主動向市政府爭取經費,建設及美化林靖公園和林樾綠帶 58 年 高雄市立七賢國 屏東大統畜牧公司 股長 灣 ,提供里民一個舒適安全的休憩活動場所。 10 月 省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 郵務士 朝 2. 舉辦各類文康~與高雄市苓雅區林靖社區發展協會合作,不定期舉辦各類講座 屏 高雄私立道明高 現任高雄市苓雅區林靖社區發展協 ,聘任老師授課,以促進里民相互交流情誼。 東 會 理事長 H 縣 3. 成立志工媽媽隊~定期舉辦老人共餐活動,主動關懷獨居老人,發放物資予清 國立屏東農業專 寒弱勢家庭,推廣施比受更有福之善良風氣。 科學校 一、關心里內老人、弱勢家庭或個人,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 1. 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 1. 義守大學管理 班醫療中隊區隊長 二、落實守望相助巡守隊功能,協助維護里內夜間治安 學院管理學碩 林 75 年 9 月 2. 市議員助理 三、林靖公園再造,消除髒亂、整頓環境衛生,遏止登革熱孳生與蔓延 + 3. 義守大學校友會第五屆監事 四、每年辦理參訪觀摩或旅遊活動,增進社區、里民間互動與情感 高 2. 義守大學健康 昭 雄 4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結 五、傾聽民聲、發掘民情、反映民意、行動服務、解決問題 管理學系學士 市 核病都治計畫行政關懷員 六、協助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的里民及家屬與衛生局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」、社 3. 復華中學 H 會局連繫,辦理有關事官 5.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社區健診中心 4. 英明國中 專案助理 七、不定期舉辦健康管理等知識課程講座或活動 5. 福東國小 6. 高雄愛河太陽能愛之船助手 八、協調借用學校教室或場地,辦理里民活動使用 一、成立靖安關懷協會與陳江章、陳趙樹慈善基金會配合,擴大對長青、弱勢、 單親、低收、中低收、邊緣戶、新住民的關心。 1. 福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更 二、爭取巡守隊換透氣反光背心;投保100萬人身意外險;購買腳踏車。 2. 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董事。 高國 私立輔仁大學中 三、一年四季(春、夏、秋、冬)旅遊去。 男 雄 國 3. 高東天后宮主委特助。 月 國文學系畢業 四、配合輕軌,爭取軟硬體建設,使房產活化與增值。 民 市 4. 澎湖同鄉會評議委員。 龍 五、有限里長事務費(4.5萬)購置書車與藏書。 5. 益善堂內科、針灸科診所院長。 六、路平與衛生; 暗處增加監視器。 七、公園翻修,由全民、學者、專家、共同參與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<b>投開</b>	票所 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	
12	11	福東國小信義樓一年一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96號	林靖里	全里	林靖里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